

文件编号：JCC CX-12-2014



程序文件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发布日期： 2014-01-10

实施日期： 2014-01-10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

1	范围	3
2	引用文件	3
3	职责	3
4	JC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
5	标志的使用条件	4
6	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5
7	认证标志的管理与监督	5
8	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	5
9	相关文件	6

1 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 JCC 及获准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认可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可以使用认证标志的场合。

2 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CC13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CA-2016 年第 20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2014 年第 21 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SC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 162 号，2015-03-31)；

JCC 《质量管理手册》(G-2 版)。

3 职责

综合管理部负责 JCC 对认证标志图案的设计与使用场合解释。

审核管理部负责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4 JCC 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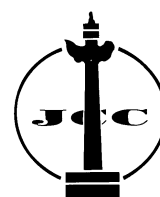
CNAS 认可标志和 JC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图：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5 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条件

5.1 认证认可标志仅可使用在与获证组织的认证有关的场合，且必须完整使用。

5.2 获证组织可将标志使用在投标、有关文件、出版物和所有宣传广告等证实组织具有满足顾客和使用的法规要求能力的场合或其它场合上。

5.3 如果组织只有管理体系获准认证，认证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在具体产品或建(构)筑物上或其他会被理解为产品符合的情况，以免导致他人产生该产品被认证的印象。产品上使用标志意味着产品认证，不属于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5.4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为获证方的管理体系在认证范围内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提供保证能力的证明，组织任何误导的言论和宣传等违反使用规定均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组织的认证资格等后果，见本程序第 7 条款规定。

5.5 下表为使用认证标志提供指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被 JCC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制造的。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 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当使用符号或徽标时，宜充分注意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JCC 的声誉，不应做使 JC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并充分注意避免违反本程序 5.1-5.7 条的要求。

以上备注可以被特定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取代。

5.6 在 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取得专门许可并遵守 CNAS 的使用规定时方可附加国际互认标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具体执行

5.7 如果组织只有管理体系获准认证，该认证证书、认可标志或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在产品上，或其他会被理解为产品符合的情况。产品上使用标志意味着产品认证，不属于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住建部及下属行政单位核发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 IAF 标志，具体要求见使用按照 CNAS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程序》。

6 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6.1 需要时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

6.2 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使用，图案和字迹必须清晰。

7 认证标志的管理与监督

7.1 获证组织需单独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向 JCC 审核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 JCC 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管理部备案并通知申请方。

7.2 通过以下方式，让获证组织了解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

7.2.1 通过 JCC 的公开文件，明确使用要求。

7.2.2 由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的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要求。

7.3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和后续监督审核时，JCC 审核管理部依靠信息通报等方式及监督审核组应检查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7.4 当发现有不正确使用认证、认可标志的现象，应立即通知审核管理部，由审核管理部处理。凡初次违反标志使用规定的提出警告，限期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加以整改，要求立即终止不正确使用或误导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并消除由此引起的影响。如不能按期整改，或两次违反规定，将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

8 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

当 JCC 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时，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认可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9 相关文件

JCC CX-16-201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程序》

JCC CX-13-2014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程序》